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華泰拳煌字第 1120518001 號



主旨：公告本會「中華民國 112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拳錦標賽競賽
規程」。

公告事項：附「中華民國 112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拳錦標賽競賽規
程」。

理事長

張恩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拳錦標賽競賽規程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16973 號函存署備查

一、宗旨：為弘揚武學精粹-本會著重武德之培養，發展與推廣泰國拳競賽，獎勵優秀運動選手，本賽事將豐富全民運動風氣之視野，進而提升全民參與體育運動之正面積極性，將這項強身、防身、修心的運動貢獻給國人。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國際泰拳總會(IFMA)

亞洲泰拳總會(FAMA)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

(112 年 5 月 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23001876 號同意擔任)

台北市議員陳重文議會研究室

桃園市議員簡志偉服務處

台灣民眾黨港湖服務處

台灣警雁關懷協會

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五、贊助單位：綠的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實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泰拳格鬥中心 - ALMA Muay Plus Center 慕泰

威爾力斯股份有限公司

六、承辦單位：本會全體會員、各地分會與訓練站。

七、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3 日及 4 日等 2 日。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臺北體育館 1 樓綜合球館。

九、規則依據：採用國際泰拳總會頒定 IFMA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Rules & Regulations 之規則。

十、頭傷處理程序 (PROCEDURES FOR HEAD INJURIES)：依據 IFMA 競賽規則與規定選手於競賽期間如經擊倒(K.O.)或裁定頭(R.S.C.H)或 CCL(Head)判決，將執行競賽觀察期：

(一) 選手於判決 30 日內不得參與接觸對練或參加技擊相關競賽。

(二) 若選手於 90 日內經判決 2 次，不得參與接觸對練或參加技擊相關競賽自最近一次判決起 90 日。

(三) 若選手於 1 年內經判決 3 次，不得參與接觸對練或參加技擊相關競賽自最近一次判決起 1 年。

(四) 頭傷處理程序由裁判長判決並提交競賽籌備委員會至主辦單位彙整，通知

所屬隊伍給予前述建議，必要時得轉知其它相關競賽籌備委員會及其所屬組織。

十一、 參賽資格：凡為本會團體會員、訓練站、社團轄下之學員（選手）並領有本會裁判、教練證書，或段、級證書者，可通過其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報名參賽。

(一) 年齡限制：

1. 兒童（男子組、女子組）為民國 100 年（2011 年）6 月 3 日以後出生至出生至民國 103 年（2014 年）6 月 3 日以前出生。
2.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為民國 95 年（2006 年）6 月 2 日以後出生至出生至民國 100 年（2011 年）6 月 4 日以前出生。
3. 成年（男子組、女子組）為民國 77 年（1988 年）6 月 2 日以後出生至 95 年（2006 年）6 月 3 日以前出生。
4. 壯年（男子組、女子組）為民國 35 年（1947 年）6 月 3 日以後出生至為民國 77 年（1988 年）6 月 3 日以前出生。

(二) 本會特別著重武學倫理，曾以不實言論或惡意批評師長者，其所在訓練機構或教學機構與其指導之學員，本會將保留其報名之權利。

(三) 本會頒發之裁判、教練證書或本會母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所授與之級證或段證：若未領有，但欲積極參賽者，可通過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辦理，若無與本會有對口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可就近到下列單位、師範處辦理學習及晉級測驗。

備註：級證優惠適用於參加本會全國乙組泰拳、全國散打搏擊、全國泰拳、全國法式踢腿術四大項目之錦標賽

地區	聯絡人/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市北區（會部）	黃國洋教練 02-88661621	eyetow@yahoo.com.tw
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蔡豐穗師範 0937925215	mrrirht@yahoo.com.tw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何孟霖教練 0932330852	super0gs0@gmail.com
桃園市泰國拳協會	范仲杰師範 0920862602	175218@yahoo.com.tw
臺中市泰國拳協會	尤登弘師範 0912403855	nelly681207@yahoo.com.tw
高雄市泰國拳協會	朱毘陽師範 0972-839683	min_y0627@yahoo.com.tw
屏東縣體育會泰拳委員會	葉俊雄師範 0920526180	se591211@yahoo.com.tw
宜蘭縣泰國拳協會	楊志儒教練 0982644654	ju_yang0422@icloud.com
台東縣體育會泰國拳委員會	張慶選師範 0939943608	
澎湖縣體育會泰拳委員會	許晴嫻教練 0916589918	a0987685547@gmail.com

新竹縣泰國拳協會	鄭彥良教練 0988002011	allen@starysys.com
臺北市東區	羅子鈞教練 0988693607	hsiukang@yahoo.com.tw
臺北市復興南路訓練站	黃健行 02-66131213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	鄭宇哲教練 0987380521	kempspeed@gmail.com
武術格鬥學院	簡萬士教練 0988208037	Daniel.chien0123@gmail.com
新北市汐止地區	高瑋濂教練 0953537757	aff9665@gmail.com
新北市中和景安地區	邱肇群教練 0963359502	alalalalan21@gmail.com
新北市新莊迴龍地區	林立偉教練 0916317310	kk821@hotmail.com
桃園地區	李南暉師範 0932313435	rexzxcvbnm@yahoo.com.tw
苗栗地區	邱文頊師範 0975016751	ussawinston@hotmail.com
雲林地區	張菽恩小姐 0916159846	

十二、 參賽組級別及考驗賽事：

(一) 組別

組別	
兒童男子組	年滿 9 歲未滿 12 歲兒童男子 (JM)
兒童女子組	年滿 9 歲未滿 12 歲女童男子 (JM)
青少年男子組	年滿 12 歲未滿 17 歲青少年男子 (YM)
青少年女子組	年滿 12 歲未滿 17 歲青少年女子 (YF)
成年男子組	年滿 17 歲未滿 35 歲成年男子(AM)
成年女子組	年滿 17 歲未滿 35 歲成年女子(AF)
壯年男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男子 (MM)
壯年女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女子 (FM)

(二) 級別

兒童（男子組、女子組）：年滿 9 歲-未滿 12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30KG	-32KG	-34KG	-36KG	-38KG

兒童（男子組、女子組）：年滿 9 歲-未滿 12 歲					
組別	公斤級				
	-40KG	-42KG	-44KG	(+)44KG	
(+)44KG 兒童男子組不得重於 50 公斤					
女子組	-30KG	-32KG	-34KG	-36KG	-38KG
	-40KG	-42KG	-44KG	(+)44KG	
(+)44KG 兒童女子組不得重於 50 公斤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年滿 12 歲-未滿 17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38KG	-42KG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4KG	-67KG
逾 67 公斤之青少年男子選手得參賽成年男子組級別					
女子組	-43KG	-48KG	-51KG	-54KG	
逾 54 公斤之青少年女子選手得參賽成年女子組級別					

成年（男子組、女子組）：已滿 17 歲-未滿 35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51KG	-54KG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81KG	+81KG
女子組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60KG 級成年女子選手不得重於 67 公斤				

壯年（男子組、女子組）：已滿 35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75KG
	+75KG 級壯年男子不得重於 81 公斤						
女子組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60KG 級壯年女子不得重於 67 公斤						

(三) 各組別中視為犯規泰拳技能使用限制

組別	限制泰拳技能
壯年男子組 / 壯年女子組	沒有限制
成年男子組 / 成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 青少年女子組	不允許使用肘或膝擊打頭部
兒童男子組 / 兒童女子組	不允許擊打頭部

(四) 考驗賽事：若在該級別報名僅一人情況下由裁判組統合上下組或上下級別同為一人之選手做考驗賽，不論勝負均可領取該級別金牌與獎狀，不論勝負均不得計入團體成績，凡拒絕考驗賽大會有權不退報名費外亦不發予金牌與獎狀。

十三、 參賽報名表、報名費及選手參賽同意書、行政協助轉函建議單位公假：

(一) 報名時隊伍為單位填列報名表，以電子報名遞交：報名表填寫

<https://lihi1.cc/pVbcb>

轉帳 | 匯款資料回傳 <https://lihi1.cc/j8flo>

(二) 郵寄報名遞交：

1. 實體郵件：地址：111023 台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

收件人：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收

2. 電子郵件：報名表列印繕寫並蓋印訓練站、分會圖記，得以掃描電子檔方式寄送至本會信箱 eyetow@yahoo.com.tw 並註明報名隊伍

(三) 報名費費別：

1. 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或段（級）證照者 800 元。

2. 未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或段（級）證照者 1000 元。

(四) 報名費繳納請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至：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帳號： 406-54034091-8 戶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並於轉帳完成後轉帳憑據併同報名資料繳交。

(五) 選手參賽同意書： 每 1 參賽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完成簽屬及繳交選手參賽同意書如附件二，若參賽選手於競賽首日未滿 20 歲需由監護人、家長簽署同意，未完成參賽同意書簽屬及繳交之參賽選手不得參加競賽。

(六) 行政協助轉函建議單位公假：若參賽選手或教練需協助建議轉函公假前往參賽，請於報名表備註需轉函之單位全銜(包含部門或科系年級或班級)、地址。

(七) 本活動「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報名後如未能參賽所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保險相關費用後歸送餘款。報名費繳納收據於競賽期間由「**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開立繳費收據。

(八) **報名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含補正時間。**

十四、 報到、領隊裁判會議與過磅、抽籤及舉行時間如下列：

- (一) 報到時間：112 年 6 月 3 日（六）上午 08:30 至 09:00
- (二) 檢錄過磅時間：112 年 6 月 3 日（六）上午 09:00 至 09:45
- (三) 抽籤編排賽程及領隊裁判會議：112 年 6 月 3 日（六）上午 09:45 至 10:30
- (四) 選手報到時須出示身份證（或護照），以持有證照方式報名者出示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或段（級）證照。

十五、 比賽服裝及護具：

- (一) 選手自備：紅色及藍色泰拳競賽服短褲背心、蒙坤(Mongkon)、手綁帶、護齒、護襠並須符合下列規範：
 1. 泰拳競賽服需使用符合國際泰拳總會之認證器材 WESING(偉志興)廠牌。
 2. 手綁帶得選用紅色、藍色、黑色，寬度不得逾 5 公分，長度不得逾 300 公分，並需使用符合國際泰拳總會之認證器材 WESING(偉志興)廠牌。
 3. 曾參加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參賽選手，其競賽所提供之競賽服(紅色或藍色背心、黑色短褲)得適用本次賽事選手自備競賽服。
- (二) 大會提供護具：國際泰拳總會認證廠牌九日山 WESING 泰拳護具。各隊得先自行購置國際泰拳總會認證廠牌九日山 WESING 泰拳護具。

十六、 膳食：本競賽提供每隊伍 1 名教練及每位選手中午膳食便當，若有特殊飲食習慣請於報名時提出，並於競賽每日上午 10:00 確認隊伍便當數量。

十七、 保險：

- (一) 本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5. 投保第一款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選手投保特定活動綜合保險，實支實付型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1. 15 歲以上（傷）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特殊意外（死殘）新臺幣一百萬元。
 2. 15 歲以下（傷）最高新臺幣六萬元（殘廢）理賠新臺幣六十一點五萬元。

3. 依保險法第 107 條如選手於競賽首日**未滿 20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報名時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三) 所有參與隊伍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及觀眾得**依需求投保相關人身安全保險**。

十八、 賽制及競賽時間：採單淘汰制：

- (一) 兒童（男子組、女子組）：每 1 場競賽 3 回合；每 1 回合毛打 1 分鐘 30 秒；每回合中場休息 30 秒；每 1 場競賽各回合中場休息時間皆相同。
- (二)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每 1 場競賽 3 回合；每 1 回合 1 分鐘 30 秒；每回合中場休息 30 或 45 秒；每 1 場競賽各回合中場休息時間皆相同。
- (三) 成年（男子組、女子組）：每 1 場競賽 3 回合；根據賽程進行每 1 回合 2 分鐘或 3 分鐘；每回合中場休息 1 分鐘；每 1 場競賽回合時間皆相同。
- (四) 壯年（男子組、女子組）：每 1 場競賽 3 回合；每 1 回合 1 分鐘 30 秒；每回合中場休息 30 或 45 秒；每 1 場競賽各回合中場休息時間皆相同。

十九、 獎項及罰則

- (一) 組級別賽事：各組級別賽事取至第 5 名，第 1 至第 3 名獎牌、獎狀。第 5 名獎狀。
- (二) 團體積分：各級別初、複賽每勝一場 1 分；準決賽勝一場 2 分；決賽勝一場 3 分。
- (三) 積分相等時的處理辦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分數相等時，按下列順序排列名次：
 - 1. 按個人獲第 1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如再相等時，按個人獲第 2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 2. 受警告少的隊名次列前。如以上情況仍相等時，名次並列。
- (四) 個人獎：
 - 1. 最佳教練獎 1 座（取團體積分最高之隊伍指導教練）
 - 2. 最佳美技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 3. 最佳敢鬥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 4. 最佳武德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 5. 最佳新人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 (五) 精神總錦標 1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從各隊中評選紀律、禮節、精神等風貌最佳的隊伍獲得。
- (六) 罰則：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二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2 日。
5.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一、 申訴

- (一)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經排定賽程後，一概不受理。
- (二) 參賽隊伍如果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選手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各隊領隊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五千元申訴費，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沒收。
- (三)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後判決，如果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視情節輕重，按協會紀律委員會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二十二、 遴選邀請參考事項：本次賽事各級別優勝人員將做為國際泰拳聯合總會泰拳項目世界運動會、世界武博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兩岸四地泰拳邀請賽、東亞泰拳邀請賽等中華臺北國家泰拳代表隊教練遴選、選手選拔參考，亦做為『拳王之王』台灣泰拳王參賽資格參考。

二十三、 交通：前往台北體育館

- (一) Google Map <https://goo.gl/maps/c86Vn6JGvDy7qz277>
- (二) 鄰近捷運站 G17 台北小巨蛋站

- (三) 鄰近公車站南京敦化路口(小巨蛋)、市立體育場、南京敦化公車站
- 二十四、 性騷擾申訴管道：講習會期間如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請與本會聯繫，承辦人：黃先生。
- (一) 聯絡電話：02-88661621。
- (二) 傳真：02-28337507。
- (三) 電子郵件：eyetow@yahoo.com.tw
- 二十五、 本規程同報名表、參賽同意書、經費預算表及其他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六、 本活動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